

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 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「精進計畫撰寫輔導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促進各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之團務發展。
- 二、協助縣市輔導團依其需求擬訂適切之精進教學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肆、參與對象：各縣市國中組、國小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主任(專任)輔導員或精進計畫主要負責人至少派一員參加。

伍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透過縣市責任區服務於 2-3 月時進行計畫內涵撰寫之對話討論。
- 二、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-10:00，辦理精進計畫撰寫座談會，透過 google meet 舉行線上會議。
- 三、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wo-cqdp-cef>。
- 四、線上會議時程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主持人
09:00-09:10	報到--相見歡	分區諮詢教師
09:10-09:30	113 學年度精進計畫重要配合政策說明	蕭雅娟組長
09:20-09:30	精進計畫撰寫與原則	央團教師
09:30-09:40	經費編列注意事項	
09:40-09:55	綜合討論	各責任區
09:55-10:00	Check out	

陸、央團教師責任分區：

央團諮詢教師	縣市責任區	協力人員
楊志豪	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	蕭雅娟
黃珍	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	林國榮
黃蕙欣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楊志豪
陳惠雯	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	李國隆
林國榮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	蕭雅娟
李國隆	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	陳惠雯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宣導 113 學年度健體領域課程與教學主軸，融入年度精進計畫重點項目。
- 二、瞭解各縣市推動重要政策執行狀況，突顯在地特色，強化健體領域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。
- 三、撰寫與審查時程規範，透過央團教師責任區機制，協助各縣市計畫撰寫，並輔導修正及協助送審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」計畫經費核支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